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2

第 22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22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年12月2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揭阳高新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揭府〔2022〕59号)	1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揭府〔2022〕63号)	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2〕38号)	16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揭府办函〔2022〕115号)	2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23号)	27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2〕8号)	44
---	----

【人事任免】

关于洪晓丰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31号）57

关于邱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32号）58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赋予揭阳高新区 部分市级行政职权的通知

揭府〔2022〕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揭阳高新区行政管理效能，切实增强区域发展活力，推动揭阳高新区加快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创建国家高新区、更好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市政府决定采取授权的方式赋予揭阳高新区行使28项行政职权，并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谁行使、谁负责”的原则，揭阳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对接市直有关部门，做好行政职权承接落实工作；要加强对行政职权具体承接部门的监管，确保承接部门严格依法依规行使职权；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操作规范和工作流程，及时向市直相关部门报告实施情况；要强化人员队伍建设，加强对业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工作作风，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效能。

二、按照“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市直有关部门要明确行政职权的授权范围和权责界限，确保授权事项依法依规行使；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坚持放权不卸责，切实加强对

承接部门的业务指导，细化有关标准和细则，确保职权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对权限承接和运行情况的监督机制，防止出现管理脱节情况，切实提高权限运行质量。

三、揭阳高新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稳妥做好市级行政职权事项交接工作，依法签订行政授权委托书，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授权相关信息；要定期组织对行政职权事项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行政职权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各级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要积极做好平台支撑相关工作，努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附件：赋予揭阳高新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清单（第一批）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1日

附件

赋予揭阳高新区部分市级行政职权清单

(第一批)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局	
2	需要履行项目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勘察、设计、监理等与工程有关的服务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的提前单独核准	行政许可	市发展改革局	
3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局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发展改革局	
5	工业、信息化领域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工业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其他行政权力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7	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服务	其他行政权力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9	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备注
10	房屋市政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行政许可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6	结建式人防工程施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8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注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20	外商投资企业、来料加工企业直通港澳自货自运厂车许可	行政许可	市商务局	
21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22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处置及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23	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市商务局	

序号	赋权事项名称	类别	市级实施部门	备注
24	企业登记注册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5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6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7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2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行政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 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揭府〔2022〕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现代财税体制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围绕保障国家及省市重大战略任务落实，坚持系统观念，按照“规划引领、政策聚焦、强化统筹、提升效益”的原则，着力构建全市统筹、全域协同、全链条衔接的预算管理格局，为我市加快建设活力古城、滨海新城和产业

强市提供财力保障。

（二）目标任务。以强化财政资源统筹为核心，推动做大财力“蛋糕”，为重大战略任务和政策项目的落实提供财力保障。以提升财政统筹能力为抓手，提高政府性资源资产利用效率，推动形成“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格局。突出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完善财政资金资产资源和政策系统集成管理模式，实现政策聚焦、资金聚焦、工作聚焦，增强预算对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发挥全面预算绩效管理作用，进一步规范管理、提高效率、激发活力，推动财政资金提质增效。以建设“数字财政”为支撑，推进现代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财政协同机制，全面增强整体预算管理能力和推动形成全市预算管理“一盘棋”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三）加强全市财政收入统筹管理。建立健全财税工作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协同和信息共享，加强预算收入征收管理。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健全政府性资源资产市场化出租出借和交易处置制度，推进水田指标、拆旧复垦指标等土地要素及海砂、河砂、土砂石等矿产资源交易出让。拓展土地出让多元化用途，增强土地出让收益的可持续性。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撬动社会资本参与，做大做强国资，支持本级国企业务拓展，推动形成资产向资本转化的良性循环。

（四）强化各类资金统筹使用。加强本级预算资金、上

级转移支付资金、部门非财政拨款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各类资金的统筹衔接、拼盘使用和错位配置，形成资金合力。各部门要主动谋划与中央、省重要政策和项目的对接工作，提高项目储备精准度，最大限度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做实做细债券项目储备，用足用好新增债券资金，建立健全跨部门工作专班机制，常态化梳理和储备项目，突出支持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探索产业园区建设等重大项目投融资机制，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共建共享，构建以政府为引导、企业为主体的重大基础设施投融资模式。定期核查和清理存量资金，落实部门实有资金账户财政存量资金定期申报、上缴制度，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除按规定由预算单位留用部分外，一律收回本级财政统筹。

（五）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将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保障好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管理机制。市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全省财政大事要事保障清单，细化补充制定我市资金保障方案并做好资金保障。市业务主管部门要依据清单逐项细化具体政策措施，明确顺序、绩效目标、事权划分和具体项目。强化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刚性约束，各县（市、区）、各部门要统筹资金，优先保障清单事项，未按规定保障到位的，原则上不得安排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六）加强财政支出政策统筹。各级预算安排要以切实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财政工作基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的风险防控意识贯穿预算编制、审核、执行、调整、监督的财政预算管理全链条各环节，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加强财政扶持经济发展政策与上级政策的对接，市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统筹用好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预算资金、部门自有资金。加强跨部门支出政策协调，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探索推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经验，提高财政政策和资金协同效益。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新的增支原则上在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到期政策经评估后分类予以延续执行、调整或取消，取消的额度收回财政统筹，不作为部门固化支出基数。

（七）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稳步扩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覆盖范围，逐步将涉及企业、民生、基层财力保障等资金纳入管理。承接好省级财政部门下达的直达资金，完善分配、审核等流程，切实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及时拨付到具体单位、项目和受益对象。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从资金源头到使用末端的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实现“一竿子插到底”，确保资金安排符合制度规定、体现政策导向，确保资金直达使用单位、直接惠企利民，防止挤占挪用、沉淀闲置等，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八）推动预算编制与中期财政规划有效衔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围绕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滚动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按照量入为出原则，结合政策和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合理安排预算收支规模，滚动编制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科学编制债务还本付息、政府投资项目等重点支出政策的三年支出需求，确保年度预算和跨年度预算“双平衡”。加强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管理，稳步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和应用，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

（九）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管理。将项目作为预算管理基本单元，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明确各类项目从前期谋划、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项目调整、项目终止等全流程管理要求，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强化“先谋事再排钱”理念，加强年度预算与项目库的衔接。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积极对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部署，加强项目统筹谋划、研究论证和精准申报，完善项目落地要素供给机制，提高项目储备成熟度，入库项目按照轻重缓急和成熟度排序，总体规模不得少于预算申报额度，做到预算一经批准即可实施。原则上对拟新增的重大支出政策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事前论证评估，并将事前论证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及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

（十）加强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管理。优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投向，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常态化梳理、储备

项目，科学谋划遴选储备一批“拉动作用大、迟早都要干”的高质量债券项目。扎实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项目前期经费保障，切实提升项目质量和成熟度。对债券资金穿透监管，规范债券资金使用，强化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链条管理，健全完善债券资金限时拨付机制、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项目闲置资金超期调整机制等，压实各地各部门项目主管责任，实现对债券资金申报、拨付和使用、项目建设进度的定期跟踪监控，更好发挥债券资金对全市重大项目的保障作用。

（十一）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地方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体系，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民生政策事前论证评估，出台民生政策或实施提标扩围前，应按程序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各级财政部门要完善通用标准，建立基本支出保障政策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促进基本支出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围绕重点项目、社会民生领域等重点领域工作需求，制定本行业领域专用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将科学合理的实际执行情况作为制定和调整标准的主要依据。

（十二）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将绩效目标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将部门和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促进部门预算资金优化配置。各地各部门在组织项

目入库和编制预算时要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发展规划的主要指标和部门主责主业，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和项目绩效目标，细化支出政策绩效指标。突出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全面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探索开展财政政策评估评价，增强政策可行性和财政可持续性。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机关绩效考核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加强对县（市、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推动形成全市绩效管理“一盘棋”格局。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十三）强化财政监督促进公开透明。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加强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实施重点项目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情况“双监控”，逐步实现自动监控预警，提高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效率。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完善惠民惠农补贴资金清单管理和“一卡通”发放机制，实现财政补贴资金的信息查询、业务申报、审核、监督等“一网式”管理。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推动财会监督等多种监督方式协同发力。强化监督结果运用，逐步建立监督检查结果分类分级运用机制。

（十四）提升县（市、区）管财理财能力。实施对县（市、区）财政预算安排审核，根据省财政部门制定的统一

标准预算编制规范，加强对县（市、区）重点支出预算、

“三保”预算、收入预算、民生政策、风险防控、程序合规性的前置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予以纠正，督导县（市、区）科学合规配置财政资源，并及时报送省财政厅审核。推广定期研究财政重点工作机制，定期组织市县财政部门开展收支形势研判，确保财政收支与经济发展相适应。各地、各部门要定期集体研究分析收入组织管理、支出执行和绩效目标运行等情况。

（十五）强化财政风险防控约束。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履行预算法关于政府举债的法定程序，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全市举债规模在上级批准限额内，债券分配充分考虑各地财力水平及偿债能力，确保守住风险底线。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将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足额列入年度预算。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持底线思维，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好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后半篇文章”，坚决防止隐性债务“死灰复燃”。各地谋划自行出台民生领域增支政策或新增产业扶持等竞争性领域财政投入前，需根据收支情况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对评估认定不具备实施条件或者存在风险隐患的一律不得实施。科学合理调度库款，确保库款保障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严格预算约束，严控新增财政暂付款挂账规模，稳妥消化暂付款挂账，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十六）强化“数字财政”支撑效应。依托“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强化预算管理一体化，纵向贯通省、市、县、乡（镇）各级财政部门，横向接入各级预算单位。实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以及会计核算业务全流程线上管理，推进财政与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单位的跨部门信息集成，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加强项目入库、预算执行的数据共享，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规范各级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强化预算动态监控和闭环管理，实现资金来源去向全程留痕、可追溯，支撑预算管理制度创新。

（十七）推进全市财政体制改革。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总体要求，优化财政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理顺市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改革，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市以下财政体制，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适度加强市级在完善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等方面的统筹协调力度，将地域性强、与区域发展密切相关、由县（市、区）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社会经济发展事务作为县区级事权，兼具统一管理要求和地域管理优势的项目作为共同事权。对市与区（省直管县）共同事权采取按比例分担或按因素法确定市补助标准，落实各级支出责任。

三、组织实施

（十八）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预算工作的统筹协调，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机制，系统谋划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提高财政统筹能力和水平。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可根据本意见进一步细化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完善工作机制，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及时落地见效。

（十九）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重视财政干部业务能力培训，加强财政干部交流锻炼学习。加强市对县（市、区）预算管理常态化培训指导，推动全市预算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二十）各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责任担当，完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制度，在项目谋划储备、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加强对下级部门的指导督促，形成全市落实重大战略任务的工作合力。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7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

揭府办〔202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揭阳市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1〕41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市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加快构建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结合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监管机制，持续推进监管创新，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进一步提升药品监管工作科学化、法制化、现代化水平。

二、重点任务

（一）加强监管队伍、法治建设

1. 强化监管队伍建设。加强药品监管执法专业力量配备，严把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确保药品监管经费、设备、人员的数量和质量，与本地药品产业发展水平及监管事权相匹配。着力加强检查、执法、检验、监测评价等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结合药品监管体制改革后履职的实

际需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法规、监管业务、依法行政培训，全面提升药品监管人员发现问题、化解风险、依法履职能力。鼓励支持监管、检验检测等人员考取国家、省级检查员资格，加快培育适应药品监管现代化发展需要的监管队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深入宣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配套规章文件。完善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行政复议诉讼案件报告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过程全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查制度，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抓紧抓好药品法律法规宣传贯彻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司法局、卫生健康局配合]

（二）加强检查执法能力建设

3. 强化监管协同机制。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完善基于风险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深入推进药品智能融合监管等工作机制；加强许可、检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立案查处等监管数据的共享、分析与使用。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强化市、区市场监管部门在药品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监管中跨区域、跨层级协同。完善市、区药品安全风险评估及研判会商机制。加强市级市场监管部门对县（区）、镇（街道）市场监管部门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风险会商、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

作全市“一盘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完善稽查执法机制。贯彻落实市县级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开展药品监管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工作。完善市区药品执法联动和案件查办通报常态化机制，建立健全市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检察、法院等部门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深化部门间案件信息互通和研判机制，及时相互通报重大案件办理进度信息，形成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合力。深化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依法整顿和规范药品市场秩序，严惩重处非法生产经营、制假售假等涉及药品尤其是疫苗的违法犯罪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公安局、财政局，市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医疗机构药事监管能力。督促医疗机构建立覆盖药品采购、贮存、发放、调配、使用等全过程的监测系统，加强药品使用情况动态监测分析，对药品使用数量进行科学预估，并实现药品来源、去向可追溯。将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风险监测纳入医疗机构考核体系，提升医疗机构用药安全管理水平，强化对药品不良反应、用药错误和药害事件监测。加强麻精特殊管理药品、儿童用药管理，着力解决医疗机构用药错误、不合理用药等问题。指导医疗机构规范电子处方在互联网流转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管理，电子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必须采取电子签名或信息系统留痕的方式，确保信息可追溯。加强医疗机构中药代

煎、配送服务质量监督管理，督促医疗机构遵守相关技术规范，建立代煎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质量跟踪、追溯、监控体系。[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监管技术支撑能力建设

6.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保障药品检验机构实验室建设和实验仪器设备投入，加快药品检验检测信息化建设步伐。支持市级药品检验机构针对药品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主动开展补充检验方法研究，参与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积极开展药品检验、药品质量标准等方面的科研工作，加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扩项工作力度，持续提升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7. 完善药物警戒体系建设。加强市级药品监测机构能力建设，强化监测评价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研究与应用，提高信息收集、风险识别等能力。鼓励和支持三级医院部署或完善药物警戒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的数据共享和联动应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提升化妆品风险监测能力。整合化妆品技术审评审批、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构建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与风险监测系统。推进快检技术、网络监测等方面能力建

设，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9.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完善市县级药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平战结合”的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应对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审评审批、检查核查、监测评价等工作，并实行统一指挥与协调。加强全市药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应急能力培训，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常态化药品安全应急演练，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监管智慧化数字化

10. 推进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指导企业建立完善药品追溯体系，督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上传数据的时限和格式。严格履行药品经营环节监管责任，将全面、及时、准确上传追溯数据作为对药品经营企业监管的重要内容，将系统提供的预警异常信息作为日常监管的重点线索，切实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发挥追溯数据在日常监管、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的作用，及时发现风险隐患，提升监管成效。[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配合]

11. 提升“互联网+监管”应用水平。深化“两品一械”的许可审批、监督检查、案件查办、检验检测、监测评价、投诉举报等数据归集应用，提升数据汇集、关联融通、风险研判、信息共享等能力，深入推进零售药店融合监管。坚持以网管网，完善监测、检查、执法、维权等相互融合的网络销售协

同监管长效机制，推进网络监测系统运用，加强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产业服务发展建设能力

12. 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鼓励中药产业数字化和科学化发展，支持中药配方颗粒加强标准化建设，推动企业建立完善中药全产业链质量追溯体系。支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研发创新，鼓励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向新药转化。支持企业加强对经典名方、验方、民间方的收集、筛选，与高水平医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或人员建立协同机制，研制疗效确切、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推进成果研发、转化和应用；鼓励重点企业开展经典名方、中成药大品种的二次开发及应用，推动中药守正创新。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智能化调剂系统。支持中药饮片企业、大健康服务企业与医疗机构共建“智慧中药房”，支持建设“区域中心智慧中药房”。强化中药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监管水平和安全形势持续向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科技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动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并不断完善支持现代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依托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集聚化建设，促进生物医药与健康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推进生物医药领域重大建设项目落地

实施，优化生物医药产业相关人才和资源配套，提升产业发展服务保障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管局、招商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药品安全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区域药品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区域药品安全与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落实与药品监管任务相适应的监管力量和资源。全面落实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健全药品安全责任考核评估体系，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度，并对本地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建立企业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治理体系。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等建立健全自律规范、自律标准、自律公约，规范行业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群众监督药品安全工作，举报药品安全问题。强化药品监管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的衔接协同和数据应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形成药品安全治理合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卫生健康局、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监管政策保障。完善适合药品监管工作特点

的经费保障政策，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根据各地区承担的药品安全监管工作任务、监管服务对象数量、区域常住人口、产业发展重点、绩效情况等要素，落实药品安全监管经费保障，优先安排重点项目经费。将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人力资源政策。科学核定履行审评、检查、检验、监测评价等职能的技术机构人员编制数量。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对在药品安全领域取得重要科研成果的专业技术人员及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在评聘职称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委编办，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激励干部担当作为。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做到失职追责、尽职免责，鼓励干部锐意进取、担当作为。优化人才成长路径，健全人才评价激励机制，激发监管队伍的活力和创造力。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推动形成团结奋进、积极作为、昂扬向上的良好风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 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对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市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加快建立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机制为目标，对全市符合条件开展住院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医疗费用全面实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改革。协同推进医疗机构配套改革，并推动改革过程中的政策落实。加强督促检查，评估改革成效，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名单

组 长：罗 毅 副市长

副组长：唐 超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春明 市财政局局长

徐锦泉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方锦屏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组 员：林 淳 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旭文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钟少贞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三、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市医疗保障局：负责DIP目录库分值的测算和配置、政策制定、相关职能部门协调、组织DIP目录库动态调整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等工作。各县（市、区）医保部门配合做好当地DIP改革相关工作。

（二）市财政局：保障DIP改革所需工作经费。

（三）市卫生健康局：负责定点医疗机构病案数据质控、医疗服务行为监管以及基层医疗机构的病案信息系统改造维护等工作。督促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病种编码对应工作，规范病案首页的书写，按要求及时准确上传医保基金结算清单数据等。

四、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承担DIP改革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方锦屏同志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完成后自行撤销。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的通知

揭府办函〔202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揭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

揭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三个最”工作部署，规范揭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运行管理，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家、省有关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工作要求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办函〔2022〕23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揭阳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是指揭阳市人民政府以0663-12345码号资源为基础，整合归并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以外的全市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由12345电话及配套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等共同组成的，专门受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管理和服务的非紧急诉求并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的便民热线平台。

第三条 12345热线实行一个号码对外、属地管理、接诉即办、分级负责的运行模式，以“统一接听、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统一考核”为原则，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框架下，构建全市统一联动、规范高效、利企便民热线服务新体系。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平台建设

第四条 揭阳市人民政府领导全市12345热线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12345热线工作管理机构，负责12345热线建设和管理运行，负责12345热线诉求事项接听、登记、解答、转交办、督办、考核、回访等。

第五条 市政府建立12345热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负责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优化工作，协调解决热线归并、建设、运营等重大事项及重点难点问题。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及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以下统称热线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12345热线运行实际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各热线成员单位必须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承办人，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成立相应机构或指定一个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处理热线分转所属辖区内的有关事项或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参照本细则建立本级12345热线协商工作机制，设置本辖区的热线成员单位，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备案。

第六条 构建市、县（市、区）、镇（街）、村（居）

四级热线服务网络，形成上下联动、共建共享格局。

一级平台即市12345热线平台，负责受理市民咨询、投诉、举报、建议、求助等及回访业务，并分类处置；管理平台，负责加强热线的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加强热线大数据的收集、治理和分析；对热线业务事项的办理进行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考核等工作。

二级平台即各热线成员单位受理平台，负责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职责做好12345热线分转业务的接收、分流、跟踪、处理、督办和反馈工作，指定工作机构负责办理热线业务的具体工作、将办理结果反馈热线平台备案。

三级平台即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的职能部门和相关机构，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市直及中央、省驻揭各有关单位的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的受理平台。负责承办二级平台转派到本单位的办件及其他相关工作，保证交办的业务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处理。及时将处理结果答复诉求人，向上级单位反馈情况。

四级平台即各村（居）机构，负责处理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转派到本单位的办件及其他相关工作，保证交办的业务在最短时间内得到处理。

第七条 热线业务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是热线事项办理的主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单位职责办理事项，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办理结果负责。各承办单位应当确定12345热线诉求办理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责任人和承办人，负责做好诉求的办理和非工作时间段的调度

安排，及时应对突发性情况。建立健全诉求办理流程机制，代表本地、本部门办理企业和群众反映的诉求；负责知识库、专家库信息数据的更新和维护，提高在线解答能力；负责综合协调、督查督办、绩效考核、业务培训、信息调研等工作。

第八条 12345热线与110、120、119、122等紧急热线建立联动机制，围绕本市生产生活的迫切需要、安全隐患和社会稳定等突发诉求，制订突发事件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对突发事件清单内的诉求，实行快速响应、即时办理。

探索建立12345热线面对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协调全市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客服热线资源，确保一旦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12345热线能够快速补充话务资源、及时响应、高效处置，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及时、专业、高效的紧急救助服务。

第九条 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有关单位开展专项行动将0663-12345作为联系电话，应事先征询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意见，以做好专项行动业务交接工作。

第三章 诉求受理

第十条 12345热线受理揭阳市行政管辖范围内诉求人发起的各类非紧急诉求，包括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咨询、求助、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等。

12345热线不受理事项如下：

- （一）不属于揭阳市行政管辖范围内的事项；
- （二）应当通过110、119、120、122等紧急服务热线处理的紧急事项；
- （三）属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军队职责范围的事项；
- （四）已进入或须通过诉讼、仲裁、纪检监察、行政复议、政府信息公开等程序解决的事项；
- （五）已进入信访渠道的事项；
- （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事项；
-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序良俗以及恶意攻击、骚扰或无实质诉求内容的事项；
- （八）相关诉求正在办理过程中，或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办理完毕，诉求人仍以同一事实、同一理由重复反映的事项；
- （九）已通过其他渠道向其他部门反映并已受理的事项；
- （十）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不予受理的事项。

涉及生命和财产紧急求助的，市民应直接拨打110、120、122或119等电话号码。如市民通过12345热线求助，则由热线平台转至相应电话。

不属热线受理范围的业务，由热线平台工作人员引导诉求人拨打或直接转至相应部门电话。

凡属于各部门、各单位日常工作中需要向上级反映的问

题，按照正常工作渠道办理。市民来信来访的，告知来信来访者通过信访途径处理。

第十一条 诉求人可自主选择以语音、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提出诉求，有权了解诉求办理情况并作出客观评价。诉求人提出诉求不受非法干预、压制和打击报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非法干扰，涉及的个人信息、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依法受到保护。

第十二条 诉求人应当如实表达诉求，并对诉求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诉求人应当配合诉求办理工作，尊重工作人员，维护工作秩序。不得无正当理由反复拨打或长时间占用12345热线资源。对涉及扰乱12345热线正常工作秩序，骚扰、侮辱、威胁热线工作人员等行为，经热线平台告诫无效的，依据《广东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12345热线工作人员应耐心解答、客观登记、及时转派各类诉求事项，不得敷衍塞责、歪曲事实。

第十四条 12345热线提倡诉求人实名表达诉求，诉求人不愿提供真实姓名的，应当予以尊重。

12345热线依法保护诉求人的信息，热线受理下列事项时，应当记录清楚诉求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基本信息：

- （一）诉求人要求承办单位书面回复办理结果的；
- （二）查询本人信息的；
- （三）法律规定需提供本人信息才可受理的。

第四章 诉求办理

第十五条 市12345热线平台是热线的日常工作受理平台，负责受理和解答市民反映的问题，不能现场解答的诉求，以电子工单（以下简称工单）形式分转给相关成员单位办理。

市12345热线平台对热线诉求办理进行全过程跟踪。热线事项的受理、办理、回复、回访、督办情况是热线工作管理和监督考核的依据。

第十六条 12345热线平台受理诉求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渠道反映的诉求，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对咨询类等能当场答复或处理的事项，应当依据热线知识库标准答案直接答复诉求人，并在业务系统中做好记录；

（二）对不能立即答复的诉求事项，按照职责、属地或者行业管理要求，及时将热线业务派转到热线成员单位办理，同时以短信形式通知承办单位相关人员；

（三）对涉及多个承办单位、管辖权限或法律适用存在争议的疑难复杂事项，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职能权属、有利处置原则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办理。

第十七条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机制。热线将突发事件转派承办单位办理，同时进行电话确认，并视情况催办。承办单位要即时接收，及时与诉求人取得联系后办理。对承办职能有异议的，可立即提交热线平台核定，但在未明确由其他承办单位接管前，须及时反馈办理结果，不得推诿。

第十八条 建立首接负责制。接到派单的单位不得推诿，应当在本细则规定的期限以内办结。办理诉求涉及其他单位的，首接承办单位应当牵头协调办理，其他有关单位应当配合，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办理结果报送至首接单位；不能按期办结的，应当向首接承办单位说明理由并报告阶段性工作情况。

首接承办单位认为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自收到工单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申请退回，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经12345热线平台审核同意后另行转派，办理期限重新计算；经审核不同意退回的，由首接承办单位继续办理，办理时限按首次接到工单时间起计算。

第十九条 12345热线平台收到承办单位的热线办理退回申请，须在收到事项起1个工作日内复核。同意退回的，进行职责界定再次转派；不同意退回的，说明理由，驳回申请，由原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收到12345热线平台的驳回处理后，不得推诿，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好热线事项。

第二十一条 承办单位应遵循“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的原则，实行限时办理制，能当天答复的当天答复诉求人；不能当天答复的，应在收到事项1个工作日内与市民沟通确认诉求，并按以下规定办理热线事项：

（一）对于咨询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二）对于求助、建议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10个工作

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三）对于投诉、举报类事项，自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四）对于界定为“紧急办理类”事项的，自收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并答复诉求人；

（五）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等通过12345热线交办的诉求，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期限严于上述期限的，办理期限从其规定。

除紧急类事项外，承办单位因诉求事项办理难度大、诉求人补充新情况新理由、发生自然灾害等情况无法按期办理的，应当在办理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申请，同时告知诉求人并说明延期办理的理由和依据；延期办理不超过2次，每次延期时限与相应类型事项的办理期限相同。

第二十二条 12345热线平台对延期申请当日进行审核，不同意延期的，说明理由，由承办单位继续办理。

第二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在办理期限内依法依规将办理情况答复诉求人，答复时要完整、清晰、有针对性，不得简单罗列有关条文规定，敷衍了事。答复完毕后应征求诉求人对办理结果是否满意，若诉求人要求提供书面答复材料，则须以本单位名义予以答复。

承办单位3次在不同时段拨打诉求人联系电话均未果的，视为已答复，工作人员将联系的时间逐一记录保存，并将相关答复资料存档，以备查阅。

第二十四条 承办单位答复市民后应于当天将处理结果录入业务系统反馈给热线平台备案，反馈情况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列明事项办理时间、办理事项的具体单位、经办人、办理经过、办理结果、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和回复诉求人的情况。涉及需长期推进等情况的，应向诉求人说明工作措施，做好解释工作；

（二）对事项进行针对性的正面回应，不得漏答或刻意不答；

（三）咨询类事项，属便民问答的，需将答复内容形成知识点及时录入知识库；

（四）投诉举报类事项，决定立案的应当上传立案决定书或注明立案编号和立案日期；决定不予立案的，应当说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和法律依据。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因诉求人提出的诉求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不能办理的，对受客观因素制约暂时无法解决的，应当向诉求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第二十六条 承办单位对市民集中反映、反复提出的热线事项，应当开展专题研究，制定措施予以解决。

第二十七条 12345热线平台审核承办单位反馈结果的规范性、合理性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回访，请诉求人对办理情况予以评价。

在审核或者回访中发现承办单位应办理而未办理或反馈的办理情况与事实不符的，热线平台根据情况将热线事项退

回承办单位重办，并视情况予以通报。

第二十八条 承办单位对重办事项进行分类办理：

- （一）应当办理且具备办理条件的，应当尽快办理；
- （二）已办理，但未对事项进行针对性正面回应的，应当再次办理；

（三）应当办理或已依法依规办理，但由于事项内容超出法律法规规定、受到政策等客观条件限制、诉求人期望过高等原因导致暂时不能办理或诉求人不满意的，承办单位可上传书面履责意见，并向诉求人说明。

第二十九条 经12345热线平台审核或者回访后发回承办单位重办，重办时限与原工单时限一致，重办以1次为限，重办诉求的满意度以第二次满意度评价为准。承办单位超期办理后，诉求人要求重办的，发回承办单位重办，工单仍处于超期在办。

第三十条 承办单位按照热线平台重办意见办理，回访时诉求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重办的，12345热线平台不再跟进。

第三十一条 涉及环境污染、食品卫生、安全隐患、工资拖欠等重点问题，以及反复投诉未解决事项，12345热线平台报经联席会议办公室同意，由市直部门直接领办、全程督办。

第五章 知识库建设管理

第三十二条 12345热线及各成员单位应遵循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原则，共同建设和维

护12345热线知识库。12345热线知识库数据开放共享，提升知识库利用水平和政务服务能力。

第三十三条 各热线成员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辖区）职能和业务相关的内容，特别是直接面向市民、接受市民电话咨询或为市民提供指引、释疑或服务的，按12345热线知识库结构要求及时录入更新，并对其合法性、准确性、时效性、完备性、实用性负责。

（一）主动报送工作职责、权责清单、服务事项、联系方式、对外服务时间等信息；

（二）对于与社会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新政策，原则上应在向社会公开发布前3至10个工作日内报送，并配合提供专题培训或相关政策配套解读信息；在正式发布之日，同步将正式政策文件上传热线知识库；

（三）对于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应即时报送应答口径。

对于经12345热线平台核查存在错漏信息的，承办单位应在收到核查结果2个工作日内补齐和修正。

第六章 数据管理

第三十四条 12345热线按照省统一标准，及时向省12345热线进行数据归集和共享。配合建设完善省、市两级各类诉求专题数据库，建立常态化数据分析研判机制，并根据实际需要推送相关数据。

第三十五条 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

则，建立健全12345热线信息安全保障机制，认真落实保密规定和信息安全责任。参与热线事项办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执行下列保密规定：

（一）不得将控告、举报材料和来电人信息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交给被控告、举报的单位或者个人。与热线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应当按有关规定自行回避；

（二）不得泄露不宜公开内容，不得将诉求人身份信息及诉求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

（三）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政治经济社会敏感问题等工作秘密或国家秘密的，应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严格保密；

（四）应按照相关规定，通过专门的渠道、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流转办理热线诉求事项；

（五）严格按照网络信息安全、意识形态安全相关规定使用和维护热线系统。

第三十六条 12345热线平台应当对记录诉求办理情况的数据进行全口径汇总，向承办单位推送工单记录、回访评价等全量数据，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在保守国家秘密和保护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开展数据动态监测，提出分析建议，为科学决策、精准施策提供数据支持。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三十七条 建立12345热线社会监督机制，开展

12345热线服务效能“好差评”工作，对受理环节和承办单位办理环节进行“好差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评价结果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对评价为不满意和非常不满意的事项，12345热线平台通过电话、网络或短信等方式回访诉求人，了解不满意的原因。

第三十八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对事项办理成效进行监督，对分转给热线成员单位承办的事项，应在办理时限届满前采取短信、电话等方式催办。对超过办理期限又未报告说明理由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督促办理；对经催办仍不积极履行办理责任、办理质量差、谎报瞒报、不当退单、回避矛盾、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等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交由有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催办和效能问责的情况，作为热线成员单位有关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对承办单位进行考核。行政调解类、执法办案类事项应依法依规处置，不片面追求满意率。

第四十条 12345热线平台定期对热线接收、分发、处理结果等数据做出系统分析和动态情况分析，汇总热线各成员单位办理热线事项情况并进行通报。

热线成员单位对热线数据的归集、统计、考核结果等有疑问的，可提出申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应当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

第四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对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参与热线工作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

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承办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对办理行为和结果负责。热线工作机构、承办单位和参与热线工作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热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法定职责内的热线事项拒不接收的；
- （二）不办理或者逾期办理诉求事项，且不说明正当理由的；
- （三）非法干预、压制和打击报复诉求人，非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
- （四）对来电人服务态度生硬、作风粗暴，执行热线服务标准不力，导致不良后果的；
- （五）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有推诿、敷衍、弄虚作假、上交矛盾等行为的；
- （六）违反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热线成员单位、实行双号并行或分中心管理且独立运营的热线所在部门可根据本细则制定相关管理细则，落实监督、考评和奖惩制度，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承

办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第四十四条 12345热线平台根据业务需求，联合热线成员单位或专业机构对各级热线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相关单位应当积极配合。

12345热线平台开发热线平台数据共享接口，可与业务单位进行系统互联、数据共享。业务单位应当遵守统一的接口文档和技术规范，确保有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细则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原《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揭阳市政务热线管理规定的通知》（揭政数局〔2020〕62号）同时废止。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市级 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府规〔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七届24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4日

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市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下，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 and 动用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

管理。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揭阳市分行（以下简称市农发行）负责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六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七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提高管理水平。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提高信息化水平，按照国家、省的要求，将管理数据接入对应平台。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下达给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

售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收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

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市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理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报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同意后组织实施。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长。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会同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验机构，以及提供贷款的机构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对轮换完成情况进行审核，并报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确认。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确认结果抄送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

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四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

计划、销售计划、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第三章 储 存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由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储存，也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级储备粮可以实行省外、市外异地储存，但所占比例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选择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并通过招标方式进行。

代储企业确定后，由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向其下达收储计划，并抄送代储企业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代储企业因承储合同期满不再续约或者其他原因退出市级储备粮承储的，其储存的市级储备粮的处理，由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提出方案，报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同意后执行。

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制定。

第十八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市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十九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市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市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廩间专仓储存。

第二十一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二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代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三条 代储企业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 用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

政管理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市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六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向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二十八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市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市级财政解决。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征求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意见后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二十九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每季度向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市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提供贷款的机构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市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监管。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一条 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二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发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五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对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六条 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和市农

发行。

第三十七条 提供贷款的机构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市储备粮食有限公司、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市农发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

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市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三条 县（市、区）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及相关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揭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政策解读略，详情请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ieyang.gov.cn政务公开-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关于洪晓丰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洪晓丰同志任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试用期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关于邱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人字〔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市人民政府批准：

邱鹏同志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李文俊同志任市人民政府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免去其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韦明生同志任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林涌谋同志任揭阳技师学院院长，因机构更名，其原揭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职务自然免除；

免去高文阁同志的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22年11月29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555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213851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查阅。